

民國史料叢刊

576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經濟・工業

抗戰期間日人在華北的產業開發計劃

河北省實業廳現行章則彙刊

河北省工業試驗所概況

 大象出版社

K258.06

3

(576)

民國史料叢刊
576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經濟・工業

抗戰期間日人在華北的產業開發計劃
河北省實業廳現行章則彙刊
河北省工業試驗所概況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民國史料叢刊/張研 孫燕京 主編

—鄭州: 大象出版社, 2009.2

ISBN 978-7-5347-5439-5

I. 民… II. 張… III. 中國—近代史—史料—民國

IV. K258.06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 (2009) 第022264號

民國史料叢刊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經濟·工業

總策劃 耿相新

責任編輯 楊吉哲 王莉娜

封面設計 劉冬王

出版 大象出版社 (鄭州市經七路25號 郵政編碼 450002)

網址 www.daxiang.cn

發行 大象出版社總發行部 電話: 0371-63863551

印刷 北京中獻拓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版次 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1次印刷

開本 890 × 1240 1/32

印張 15.25

總定價 180000.00元

若發現印、裝質量問題, 影響閱讀, 請與承印廠聯系調換。

印廠地址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運成街甲6號

郵政編碼 100176 電話 (010) 67889166

鄭伯彬編著

抗戰期間日人在華北的產業開發計劃

目錄

序

前言

第一章

戰時日人在華北產業開發計劃之歷史的發展

(一一〇)

第一節

十一種之華北經濟開發計劃

(一)

第二節

歷次華北經濟建設計劃之經過

(二)

第三節

太平洋戰爭以後的各種計劃

(八)

第二章

第一次五年計劃以前的各種計劃

(一一二)

第一節

抗戰前的華北經濟開發計劃

(一一)

第二節

華北產業開發計劃

(一六)

第三章

華北產業開發第一次五年計劃

(一五二)

第一節

計劃的方針與項目

(一三)

第二節

生產部門別計劃內容

(一六)

第三節

自由事業之統制與擴張

(三一)

抗戰期間日人在華北的產業開發計劃目錄

第四節	華北產業開發修正三年計劃.....	(三四)
-----	-------------------	------

第四章	宮本計劃與第二次五年計劃.....	(五三—九二)
-----	-------------------	---------

第一節	宮中企劃院技術部長之試案.....	(五三)
-----	-------------------	------

第二節	華北第二次五年計劃.....	(六三)
-----	----------------	------

第五章	大東亞建設計劃與黃海渤海國土計劃.....	(九三—一〇八)
-----	-----------------------	----------

第一節	太平洋戰爭與華北「開發」事業.....	(九三)
-----	---------------------	------

第二節	大東亞建設計劃.....	(九六)
-----	--------------	------

第三節	黃海渤海國土計劃.....	(一〇一)
-----	---------------	-------

第六章	結 論.....	(一〇九)
-----	----------	-------

序

民國三十四年秋，抗戰勝利後，本會接收僑華北開發公司企劃室之資料，由鄭君伯彬主其事。就散亂之書報，蒐集整理，歷時數月，漸就端緒。日人在侵佔期間，對於調查計劃工作，致力甚殷，故該室收藏，頗爲豐富；關於資源、產業、勞力、水利、運輸、商業等，無所不備。有多數材料，爲國人所未知者，亟宜擇譯刊布，以廣流傳。唯以人手有限，編譯需時，僅能分爲專刊，陸續發表。本編彙集日人歷次華北產業開發計劃，以期對於其在華經濟設施之輪廓，得一概念。此後關於日人特別注重之煤業、鹽業、棉花等等，亦將陸續發布。並會以一部份資料，借予中央研究院社會研究所整理，以期國人早得參考。我國戰時建設設計，多利用戰前之資料，歷時十載，未免與事實不盡相符。日人之計劃，雖係以日本本國爲中心，不合我國之用，惟其所根據之資料，與其局部之設計，自有足供參考者。且當此對日和約即將商定之際，此等資料之刊布，於明瞭兩國經濟之關係上，當亦不無微益也。

民國三十六年十月孫 遜謹識

前言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編者奉本會令，參加經濟部魯豫晉區及冀熱察綏區兩特派員辦公處接收華北開發公司工作。十一月初由渝抵平，負責接收該公司之企劃室，該室規模宏大，爲日人侵略華北之神經中樞。但在日人有計劃的消毀與流氓肆意劫掠之餘，所藏資料，多已散失；經三月之苦心蒐集，重要文件資料，幸獲大部保存。編者於三十五年初，着手整理日人前此所擬開發計劃時，開發公司副總裁津田秀榮，理事兼企劃室主幹齋宮谷清松，及調查局局長伊澤道雄，均在北平，偶有疑難，輒以相質，而齋宮谷君闡釋尤爲詳盡。日人原稿甚或不註擬訂年月，數種計劃，非經說明，幾無從瞭解其經緯及意義。未幾各日員先後返國，編者亦爲他務所囑，未克完稿。至三十六年經濟部特派員辦公處結束，餘暇稍多，始再整理所得資料及與各日員討論時之筆記而成是篇。猶憶齋宮谷君於其返國之前三日，踴躍爲述歷次計劃之經過，且殷殷以今後華北建設爲念。今則大河南北，烽火頻傳，荊棘銅駝，徒增慨喟。本篇目的，僅在對日人戰時所擬各種計劃，略述其梗概，戰後情形，概不涉及。本項工作之進行，承本會楊公兆、王翼臣、及聶湯谷、諸先生予以各種便利稿成後，又承本所同人指正，謹於此誌其謝忱。

鄭 伯 彬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於北平

抗戰時期日人在華北的產業開發計劃

第一章 戰時日人華北產業開發計劃之歷史的發展

第一節 十一種之華北經濟開發計劃

要了解八年中日戰爭期間華北工礦事業的輪廓以及日人的侵略工作及其所予戰後的影響，必需首先明瞭日本對華北所樹立的產業開發計劃。

日本是一個近代史上罕見的帝國主義野心國家，它對於華北所樹立的侵略計劃，僅就其基本計劃言，共有下列十一種：

抗戰前々：

- 1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 對華經濟工作五年計劃 興中公司案（首一）
- 2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 華北礦工業開發計劃 大陸經濟會議滿鐵準備會案（首二七七抗戰後：

- 3 民國二十六年末 華北產業開發計劃 興中公司案（首三、四）
- 4 民國二十七年五月 華北產業開發五年計劃 華北開發公司設立案（首五）
- 5 民國二十七年六月 華北產業開發第一次五年計劃（自民國二十七年至民國三十一年） 企劃院（日本陸軍省軍務局起件）（首六）
- 6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 華北產業開發修正三年計劃（自民國二十八年至民國三十年） 興亞院華

抗戰期間日人在華北的產業開發計劃

抗戰期間日人在華北的產業開發計劃

二

北連絡部案（註七）

7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華北產業開發第二次五年計劃試案（自民國三十年至民國三十四年） 企

劃院宮本技術部長提案（註八）

8 民國二十九年末 根據華北國土計劃華北經濟三十年計劃壓縮爲十年之計劃 日本大使館鹽澤

公使案（註九）

9 民國三十年十月 華北產業開發第二次五年計劃（自民國三十年至民國三十五年） 興亞院華

北連絡部案（註十）

10 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 基於大東亞經濟建設基本方策之華北經濟十五年計劃（自民國三十一年

至四十五年） 華北開發公司案（註十一）（註十二）

11 民國三十二年七月 基於黃海、渤海地域國土計劃之華北產業建設十五年計劃（自民國三十二

年至民國四十五年） 華北開發公司案（註十三）

日本對華北從事經濟侵略的意圖，決不是從七七蘆溝橋抗戰以後開始的。由上表可見在七七抗戰前，就已經有了興中公司和滿鐵的兩個開發計劃。戰前的計劃自然受着政治上的許多限制，日本並不能按照計劃順利進行，開始發生作用的還是在七七以後所擬的計劃。但戰前的計劃也決不是和戰時的許多計劃無關，而實是戰時許多計劃的萌芽或源泉。

第二節 歷次華北經濟建設計劃之經緯

爲使上列各種計劃的關係更易於明瞭起見，我們再繪第一表如後：

第一表 華北經濟計劃年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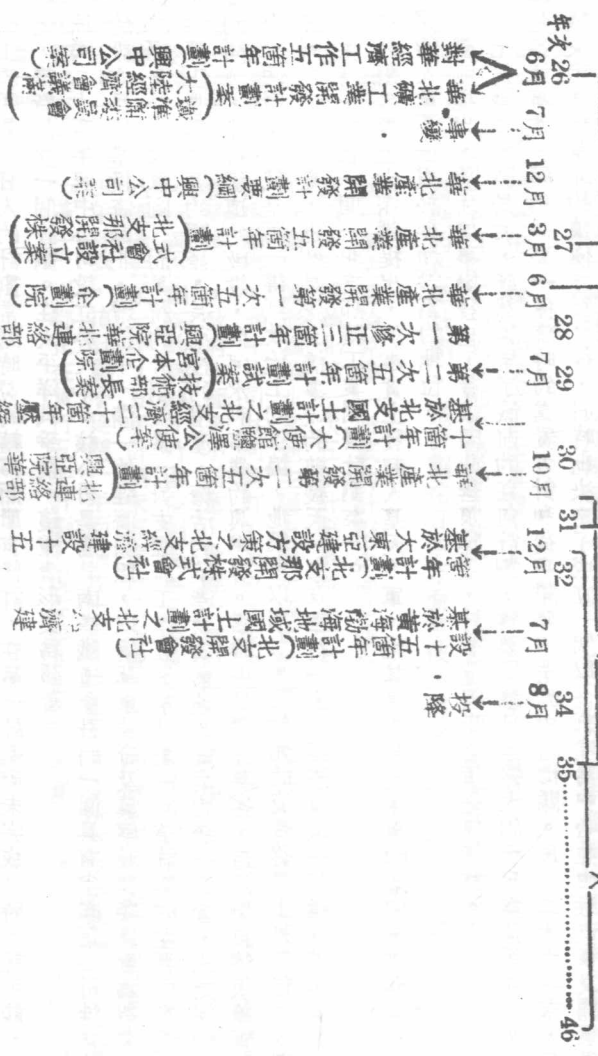
天興中	津、漢、綏、綏	軍務局	興亞院華北連絡部	大使館	興亞院華北連絡部	北支那開發株式會社
北支那開發株式會社	北支那開發株式會社	北支那開發株式會社	北支那開發株式會社	北支那開發株式會社	北支那開發株式會社	北支那開發株式會社

先驅期

第一次五年計劃

第二次五年計劃

基於大東亞計劃之北支經濟建設五年計劃



從上表可見，日人的計劃常隨時勢的轉移而屢有修訂。在第一計劃尚未完成之時，就可能因為時局的轉變，重新訂立一個計劃。在太平洋戰爭後，這種情形更為顯著。

民國二十四年興中公司設立於天津。該公司是屬於南滿鐵道會社的一個具有半國策公司性质之機關，它的設立目的是投資華北，增強中「滿」的經濟關係，以爲冀東政府及冀察政務委員會爲對象，企圖遂行其經濟侵略的意圖。而具體的計劃就是「對支經濟工作五年計劃」。這計劃的主要內容是龍興鐵礦，井陘正豐兩煤礦的開發，長蘆鹽的增產，塘沽的築港及冀東地區電業的統一經營，永定河澆河水力發電的開發，津石鐵道的敷設，白河水利事業的興辦等。當時中日關係惡劣，這計劃自然很難實行，但他們有一個假定，就是萬一得到政治上的妥協，他們可以用二、三億元的資金從事上列工作。（註十四）

民國二十六年夏，也就是蘆溝橋事變的前幾天，東京舉行「大陸經濟會議」滿鐵準備委員會（滿鐵產業部主持）提出一個「北支那礦工業開發計劃案」。

這計劃名義上由滿鐵提出，但事實上發起人是天津軍，主其事者是天津軍的池田參謀和井戶垣參謀。滿鐵的人員不過處於參加籌劃的地位。

計劃剛提出，蘆溝橋事變發生，會議因此無限延期，計劃也因此必須全部修訂。

七七抗戰後的新局面，既然否定了戰前的任何計劃，爲要適應日愈擴大的「日本佔領區」並加速恢復華北各種事業，顯然需要一種臨時的處置方針和從事開發事業的中心機關。民國二十六年末，日本政府閣議決定開發華北的積極方針之後，同時也成立了成立一個以企劃院爲中心並由駐屯軍及關東軍參加的「北支開發委員會」。

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一日，北支派遣軍最高顧問平生三郎到任以後，對上述機構的設立和開發計劃的擬訂，日見積極。至同年三月二十六日組成一個日華經濟協議會。該會審議開發的最高方針，以及決定通貨、金融、商工業、貿易各部門的緊急政策。所有政策經該會審議後，交由中日各機關協同執行。

，爲要更有効的達到這一目的，並令僞組織成立實業部從旁協助。

日本對華北開發的目標始終着重在鐵、煤、羊毛、棉花、鹽的開發增產和交通事業的建立，日華經濟協議會的開發計劃，我們只大略知道：第一期爲設法補助日「滿」兩國的產業五年計劃建立一個中、日、「滿」的經濟圈；第二期以後則增強華北本身的產業發展。因此，第一期的工作只是從事大同、開灤煤礦及鐵道的恢復，充實和建設，以及長蘆鹽的增產；第二期始着手鐵礦棉花和羊毛的增產和培植。（註十五）

另一方面，華北開發中心機關的設立也在具體化，民國二十七年三月日本政府通過了「北支那開發株式會社法」，同年五月召開了「北支那開發株式會社設立委員會」我們在該會發表的「事業目論見書」中，看到了以五年爲期的生產計劃，這計劃在日本方面常被認爲就是華北的第一次五年計劃。（註十六）

但是，事實上，該「事業目論見書」所載的計劃不過是該公司的初步工作方針，且未經日本政府認可，並不是「官方」計劃。所謂華北第一次五年計劃是當年六月才提出來的。

這正式第一次五年計劃的雛形爲華北當地主腦方面所議定的華北產業開發計劃，即所謂「現地案」，由北支派遣軍特務部與滿鐵、興中公司共同商訂，完成之後由石本中佐攜往東京，日本陸軍省據此提出了一個「陸軍省軍務局案」，政府方面多不同意，曾經一度引起現地案與內地案之爭，實際也就是政府與軍部之爭。後來，經過企劃院的調解，乃由企劃院第三委員會作成了正式的第一次五年計劃。

但這時二十七年已經過去了一半，五年計劃未經實行已空費了一年的時光，於是又改爲自民國二十八年起到三十一年止的四年計劃，這計劃不延期一年而縮短一年，乃由日本在所謂準戰時體制下，實行日「滿」集團經濟，日「滿」二國都正在實行五年計劃，現在華北加入這集團，自當縮短一年以求與日「滿」的計劃一致。

這第一次五年計劃，實際是日「滿」經濟計劃的補充計劃，日「滿」在實行其計劃經濟，其不足物資均由華北供給。

這個計劃既只是日「滿」五年計劃的一環，自然不是一個怎樣了不起的正式開發計劃，特別是在擬定這計劃的時候，華北各地治安不甯，各種產業祇恢復舊觀，不能有什麼積極的措施。興亞院，開發公司相繼成立後，事業經營才略轉積極。興亞院華北連絡部成為華北經濟開發的最高指導機關，上述的計劃亦改為「第一次計劃修正三年計劃」。

這就是說，第一次五年計劃，原以民國二十七年至三十一年為期，因現地案與內地案之爭空費了一年的時間，改成了四年計劃，現在却又因為轉趨積極，又改成了三年計劃，這四年或三年計劃實際上只有一個來源，就是第一次五年計劃。

其後因世界的情勢對日本日漸不利，美國的加強對日經濟壓力，影響尤深，於是，第一次五年計劃又有根本修正的必要。日本政府興亞院技術部長宮本武之輔氏到華北和內蒙各地，視察了很久，在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作成了一個第二次五年計劃的準備案，這就是民國三十年十月發表的第二次五年計劃的藍本。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近衛內閣發表了「基本國策」要綱，要以「八紘一宇」的精神建設一個以日本為核心並以中「滿」為根幹的「大東亞新秩序」，根據這基本國策，又先後發表了日本的下列三個計劃，即：

- 1 民國二十九年度物資動員計劃（六月二十九日）
 - 2 國土計劃設定要綱（九月二十四日）
 - 3 日滿支經濟建設要綱（十一月四日）
- 第一個推動計劃的一個主要項目是「努力大陸的建設」，在該年度內必須供給開發煤、鐵、棉花、

鹽等重要資源所需的資材及調整增強交通運輸以配合資源開發所需的資材。

以發展中日「滿」綜合國力爲目標的國土計劃包括「日滿支計劃」與「中央計劃」，後者是一個綜合計劃，前者是根據後者制定的分別計劃。計劃的主要內容可分爲下列二部：

1 日滿支經濟配分計劃

2 工業配分計劃

A 重化學工業之業種別配分計劃

B 工礦業之業種別配分計劃

C 工業地帶配分計劃

D 礦產資源開發計劃

這國土計劃的擬訂更不能不影響華北的五年計劃。日本大使館的鹽澤公使開始草擬「基於北支國土計劃之經濟計劃」，因爲像煤液化等工業之建設至少需要五、六年的時間，所以，這計劃是一個三十年計劃。交由滿鐵北支經濟調查所詳細研究。研究結果，認爲世界情勢不容如此拖延，雖然包括了飛機製造等大規模工業，也不能不把那三十年計劃的生產目標縮短二十年，改爲「北支國土十年計劃」。

不幸，這資料在日本投降時，爲日軍燒毀，開發公司所藏資料遍尋無着。惟據鷲宮谷君稱，這計劃實際沒有多大價值，因爲原應三十年完成的工業建設計劃縮短爲十年是不可能的，聽說起草時祇花了一個月的時間，其潦草粗率可以想見。

這國土計劃似乎並沒有執行。民國三十年十月，華北開發公司所擬訂的第二次五年計劃已獲得日本政府核定。據該計劃的擬訂人鷲宮谷的說明，日本對華北前此僅奪取而不給予；「從此以後，日本必須給予，——并且，只有在「給予」之後才能「獲取」。『這個代表三菱財閥利益的企劃室主幹人物對這個計劃非常得意，認爲這是日本進步派的空前勝利，「華北工礦事業之有今日，與這第二次五年計劃至

爲有關。因此說，這計劃是一個劃時代的作品。」但這計劃訂立不久，日本的軍事行動也有了一個驚人的變化，這第二次五年計劃還是有波折的。

第三節 太平洋戰爭以後的各種計劃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八日，太平洋戰爭爆發。日本人忽以驚人速度席卷南洋，侵略野心已不止於中「滿」，支配全東亞的觀念在日本竟至引起了一種如火如荼的「大東亞熱」。

在這種時代背景下，華北經濟計劃已不啻是中日「滿」的一環，而是大東亞的一環了。上述的國土計劃或第二次五年計劃，都是以中日「滿」的集團經濟爲目標，根據日本政府的「日滿支經濟建設要綱」擬訂的；現在日本的侵略勢力已伸展至南方，南方資源之獲得使日本很容易達成它的高度國防經濟。於是，日本政府在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四日的閣議中決定設置一個「大東亞建設審議會」，企圖樹立一個包括中日「滿」及南洋的偉大經濟圈。適由華北返日的審議會委員鹽澤公使就提出了一個「基於大東亞經濟建設基本方針的北支經濟建設十五年計劃」。

這計劃充分表現了日本長期統治東亞的夢想，在十五年的時間中，最初的五年是預定日本能完全戰勝聯合國，因此這第一個五年是戰時的建設，後來的十年是平時經濟建設。並且，還夢想著十五年後，以日本爲核心的大東亞帝國，還能夠保持世界的王座地位。例如煤的生產計劃定爲年產六億噸以對抗美國年產五億噸；在六億噸的年產量中華北部分定爲三億噸，恰爲全東亞產量的二分之一，據華北開發公司炭業部的本間氏說這是很可能達到的。

這計劃使華北的建設計劃完全改觀，一方面爲增強戰力，既有加強資源開發的趨勢，另一方面，因爲南洋的獲得，也多少減輕了華北的負擔。例如因爲馬來半島水礬土蘆蘆藏甚富，對於山東及河北的礬土頁岩需要就減少了許多，而山東張店的輕金屬製造計劃更受到極大影響。東印度羣島的石油也同樣的影